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7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1606 次至第 16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 1、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龍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於銷售「本業好漾」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70 萬元、35 萬元罰鍰。
- 2、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母公司之股份，而與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 3 個月內補申報事業結合或為必要之改正。
- 3、肆意商行於招募「41EARLYBAR」加盟過程中，以「營業額數據&直營與新加盟店比較」廣告，宣稱楠梓加盟店 109 年 11 月營業額為新臺幣 36 萬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全民鑑寶媒體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使用「中華民國珠寶玉石鑑定所」名稱招徠業務及宣稱服務品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 5、芸妮有限公司實質控制愛妮雅集團各分店，於銷售美容商品過程中隱匿關於商品及做臉服務之重要交易資訊，並誤導銷售標的包括做臉服務及謊稱以優惠價格銷售商品，又於民眾接受做臉服務之際以急迫或煩擾方式迫使其作成交易決定；並對於續行做臉之民眾以補充「耗材」為名不當推銷，使其加購商品；甚而採取不當措施妨礙民眾行使退費權利，其整體行銷手法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
- 6、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履行法定告知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彭○○、曾○○於招募傳銷商時，未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7、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四角男內褲(白白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白藍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霧藍粉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黑藍色),Private Structure」等 4 款商品，廣告宣稱「◆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二) 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97% 股份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 2、日商 HOYA Corporation 與中國大陸商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宣導活動

- (一) 7 月 7 日於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辦公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7 月 29 日於花蓮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106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四、其他

- (一) 7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1 年 7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7 月 12 日辦理「R 程式語言實務分析及反托拉斯分析套件應用」教育訓練。
- (三) 7 月 25 日辦理「區塊鏈應用與聯合行為關係之研究」專題演講。
- (四) 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除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外，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